

8小时之外,我能离线吗? ①

网络时代,休息时间还在线上隐形加班的现象并不少见,有劳动者甚至感慨——

“老板随时有事,我根本不敢离线”

编者按

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模糊了工作与生活的边界,一些用人单位要求时刻在线的工作状态令许多劳动者苦不堪言,劳动者的休息权、隐私权得不到保障。

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吕国泉提交了一份《关于保障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提案》,为劳动者免于隐形加班之困带来希望,提案建议将离线休息权立法,减少劳动者出现“休而不息”的情况,从而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

实践中,已经有一些劳动者通过法律手段想为自己的隐形加

班讨要权益,但也有不少人因为维权意识不强、证据收集不充分、与用人单位沟通协商不顺畅等原因,导致自身合法权益无法实现。

即日起,本版推出《8小时之外,我能离线吗?》系列报道,旨在通过深入采访、调查研究、剖析典型案例,探讨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主张离线休息权,劳动者主张权益时该如何举证,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在线加班要求等现实争议和难题,以提醒用人单位合理合法用工,帮助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和本领,让劳动者在线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敬请关注。

审理该案的法官郑吉喆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互联网的发展对传统工时制度提出了挑战。当工作状态与生活场景相互交织,加班事实变得很难考量。该案现有证据,充分证明了李女士在工作日的休息时间付出了额外劳动,用人单位也因此而获益,因此认定用人单位应赔偿其加班费。这不仅是对劳动价值的肯定,也是对劳动者休息权的保护。”

“离线休息权”受关注

记者调查发现,近一年来,多地出现因线上加班索赔加班费的劳动争议案件。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布,该院在2023年7月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长时间在下班后用社交媒体软件处理工作,公司被判向其支付加班费5000元。今年1月,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官网发布该院审结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在8小时之外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打卡、汇报工作事宜,法院判决认定为加班,酌定公司应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2.4万元。

“离线休息权”是数字时代,在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一个比较新的权益。离线休息权被广泛关注,说明社会在进步。同时也说明在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比上,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劳动者的休息权没有得到很好地落实。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无论是司法裁判还是劳动监察等方面,有些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认为,在现有法律资源条件下,应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作用,提升劳动保障的效率。

王天玉建议,针对离线休息权这个新问题应补齐已有制度短板。在司法实践中,对涉及侵害劳动者离线休息权的证据规则、裁判标准,形成清晰的引导,以此来警示用人单位什么是违法用工。检察机关、劳动监察部门、各级工会也要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重要力量。同时,增加舆论宣传的引导,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让劳动者能更加及时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周倩

在数字技术普及的背景下,随着微信、钉钉等社交软件在社会生活中广泛使用,工作变得如影随形。“隐形加班”“24小时在线”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

记者调查发现,“不敢离线”成为不少劳动者工作的日常表现,有的劳动者不清楚24小时在线的工作要求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劳动者怕失业不敢主张维权;有的劳动者维权时遇到困难……

“不敢离线”成日常

郭琳是一家咨询公司的行政人员。2月24日,是个周六,又是元宵节,郭琳打算带孩子出去玩一天。早上7点,郭琳收到老板微信,让她在网上挑选几盆蝴蝶兰分别给几个客户快递到家。“几分钟的事,不打扰你过节吧。”老板礼貌地问候一句。郭琳皱了皱眉头:网上选花,跟客户确认在家时间,联系当地花店配送,看似几分钟的事,实际一上午的休息时间就打水漂了。郭琳无奈地告诉记者:“老板随时有事,我根本不敢离线。”

要求“飞书”24小时在线,邮件必须及时回复,凌晨或者晚上开会……记者采访了解到,不止郭琳,也不止一家公司,一个行业,“不敢离线”成为不少劳动者的日常。“你听说过索要线上加班补偿的事情

吗?”记者问。

“我还是第一次听到。”郭琳说,“要这个补偿,纯粹是不想干(这份工作)了。”

也有劳动者在离职时,要求单位给予其线上加班的补偿。当劳动者把线上工作记录摆在裁判桌上时,她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2019年12月2日,刘女士与北京一家传媒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约定采用标准工时制,每天工作8小时,周六、日休息,基本工资税前3600元,绩效工资税前5400元。入职后刘女士一直从事编辑工作。2021年12月1日,合同到期时,公司提出将不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因未休年假及加班等有争议,刘女士申请劳动仲裁,此后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刘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下班后她仍在微信上处理工作包括推送公众号文章,工作日早上7点之前、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通过微信与领导进行选题及工作安排等交流。

对于刘女士提供的这些证据,该公司表示,根据公司考勤管理制度,其“未按流程办理加班签批手续或签批手续不合格,不计加班”,不认可刘女士存在加班事实。

法院结合公司提供的考勤打卡记录等证据,证实刘女士确实存在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事实,最终确认该公司应支付刘女士双休日加班工资1.4万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4396.5元。而关于延时加班工资,因刘女士提交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参与该案的法官助理宿云达告诉记者,计算加班时长是审理该案的一个关键。考虑到刘女士主张的加班期间一共有四个法定节假日,且刘女士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佐证了其加班的情况,因此按实际加班天数支持其加班费。休息日的加班时长是根据工作量及时间来酌定的,比如刘女士主张周六加班100分钟,结合其提供的公众号推送时间,两者基本吻合,再根据双方的证据确定加班时长。对于工作日8小时之外在线沟通、回复工作信息等内容,因为证据不足,没有被认定为加班。

线上加班,如何认定

8小时之外线上处理工作,算不算加班?今年1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成为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当事人李女士是北京市朝阳区一家互联网科技公司的运营负责人,基本工资为每月1.55万元。李女士表示,工作近一年间,她不断以线上方式,在非工作时间处理工作,加班时间共计595.8小时,公司应支付其加班费近20万元。

最终,法院支持了李女士的加班费赔偿诉求,酌定了3万元的加班补偿。判决书中写道:当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利用社交媒体开展工作,超出了一般简单沟通的范畴,付出了实质性劳动,并形成了周期性、固定性特点时,应当被认定为加班。

银行助被诈男子及时止损

本报讯 近日,浙江宁波的马先生到中信银行宁波前湾支行办理转账汇款业务,银行工作人员发现马先生很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后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提醒下,马先生报警并成功挽回了3.7万元的资金。

据了解,当天马先生在该行柜面办理转账汇款业务,当银行工作人员询问是否认识收款人时,马先生表示不认识,并表示其前期办理网贷,贷款资金入账后,接到自称某贷款平台客服电话,告知以平台方要回收贷款额度为由,要求马先生将该笔贷款转账到指定账户。同时,马先生还表示,之前已根据对方要求操作,通过远程共享其智能手机页面,已转出2.8万元。听完马先生的描述,银行工作人员意识到马先生可能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且犯罪分子现在还企图继续让马先生转账。银行工作人员立即停止为其办理转账汇款业务,并详细向他分析了犯罪分子的诈骗套路。经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最终马先生打消了转账念头,工作人员协助其报警,成功挽回了马先生3.7万元的资金。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当前群众反映最多的高发案件。碰到“只要身份证就可以秒放款”“低息诱惑”这类广告要小心,莫名广告链接不要点;防止被钓鱼贷款网站诈骗,贷款一定要认准官方网站;慎开屏幕共享功能,防止个人信息被窃取。(陈科君 何爽)



站好企业“服务岗”

3月11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现代物流产业园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快递包裹进行安全检查。当日,宝应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现代物流产业园,开展“春日走访 守护安全”活动。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G 法 问

离职不予发放业务提成 这样的公司规定有效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张婧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公司的项目经理,在在职期间先后负责两个项目的招商业务。第二个项目招商期间,由于我本人的工作失误导致双方公司产生纠纷,因此我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发放第一个项目的风险质保金,也就是奖金提成。

但公司表示,风险质保金是公司依照规章制度给予职工的一次性考核奖励,一旦职工离职则不予发放。

请问,公司这种做法合法吗?

青岛 张先生

为您解答

张先生您好!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约定无效。业务提成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按约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案件中,风险质保金属于业务提成,您所在的公司主张依据其内部规定离职不再予以发放,该规定限制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不能直接据此作为不支付风险质保金的处理依据。

关于风险质保金,首先应审查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关于风险质保金(奖金提成)的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是否明确说明了风险质保金的发放条件,以及是否有关于离职后不予发放的条款。其次需要判断风险质保金(奖金提成)的性质,是否属于劳动者应得的报酬。如果该奖金提成是基于劳动者已经完成的工作而应得的报酬,那么劳动者有权要求支付。同时还应判断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公司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经过了民主程序并进行了公示,只有以上三个要素全部满足,规章制度才具备内容和程序上的合法性。最后,您提到的“工作失误导致双方公司产生纠纷”,需要评估这一行为是否构成对公司的重大损害,以及是否与风险质保金的发放条件有关。

综上所述,如果您在第一个项目中的工作已经满足了奖金提成的条件,且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关于不发放离职员工奖金的规定在内容或程序上存在不合法之处,那么公司拒绝发放奖金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山东元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坤宝

保全促调解帮劳动者拿到工伤赔偿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在一起因工伤致残的劳动争议案件中,经劳动者申请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帮劳动者拿到等待近三年的工伤赔偿金20万元。

据介绍,2020年初,老刘入职某公司从事电信线路架设工作。2020年12月,老刘在架线时不慎摔落受伤,经人社局认定为工伤,鉴定为八级伤残,但公司并未为老刘缴纳社保,只购买了人身意外险,在老刘摔伤后该公司仅垫付前期医疗费,人身意外险赔付款项也未支付给老刘。随后双方就此事进行了协商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对医疗费用及工资等相关款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并未如期履行,在讨要未果后,老刘申请了劳动仲裁,后因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怀柔法院。

在诉讼过程中,法官发现,被告公司一人股东杨某没有告知法庭,就通过简易程序快速注销了公司,严重破坏了司法秩序。法庭对其进行训诫后,依法变更杨某作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

法院主持调解的过程中杨某表示自己名下财产也没有。在法官孙吉旭的解释下,老刘经过认真考虑和咨询律师意见,向法院提交了诉中财产保全申请。

收到申请后,法院当日制作保全裁定书并转交执行实施,杨某个人账户被及时查封。账户只进不出,杨某又急需用钱,遂主动提出调解意愿。

在合议庭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当庭一次性支付20万元,该起纠纷得以顺利化解。老刘随即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怀柔法院当日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书,解除了对杨某的全部保全措施。(任青)

男子因言语性骚扰女同事被判赔偿

本报讯(记者李国)近日,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多起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彰显司法对妇女法律上的“暖心呵护”。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贺某(女)与王某是单位同事,王某是贺某的领导。2022年7月,二人出差时,王某向贺某询问是否介意住一个房间,贺某说:住一个酒店可以,住两个房间。2022年9月至10月,王某多次邀贺某坐车同行,贺某未答应。同年10月24日下班后,贺某开启录音后搭乘王某的车。同乘期间,王某与贺某在交谈时谈及一些隐晦的性暗示内容,后又提出以调换岗位为条件,具有明显的性暗示。随后,贺某向公司反映王某的性骚扰行为并报警,此后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性骚扰是指以言语暗示或动作骚扰特定对象,强迫其配合,使对方感到不悦的侵权行为。该案例结合贺某事后的投诉、报警等行为,可以认定王某的性暗示违背了贺某的意愿。法院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言语性骚扰,遂判决王某向贺某书面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4000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认为,言语性骚扰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法院判决有利于鼓励遭受言语性骚扰的职场女性,勇敢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G 说 案

管辖法院不依法条依协商,合理吗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称为合同纠纷的一般管辖,那么当事人书面约定管辖法院的合同条款是否有效?

日前,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被告住所地不在辖区的信用卡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12年11月23日,丁某在长春市某银行网点填写《信用卡申请表》申请信用卡一张,并使用该信用卡进行消费。2022年2月18日该信用卡逾期,某银行分行多次催告无

果,故诉至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丁某支付信用卡欠款、利息及费用共3.1万元。

【庭审过程】

法院送达起诉状时,丁某提出自己现居住地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银行起诉至朝阳区法院不合理。

对此,法院认为,依据丁某签字确认遵守的《信用卡章程》关于“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某银行)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规定,该银行分行的住所地属长春市朝阳区,由朝阳区法院管辖并无不当。

因原、被告之间形成信用卡领用合同关系,双方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丁某开卡使用后,应依约按时足额偿还相应款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该银行分行以丁某未还款为

由,起诉要求其偿还欠款本金、利息、费用之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以案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

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协议选择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约定管辖条款合法有效。